

# 2021年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课程改革、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推动我校体艺特色发展，现根据《2021年泰州市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制定《2021年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简章》。

## 一、自主招生项目及计划

1. 体育类特长生 10 人，其中田径类（100 米、400 米、跳远、三级跳远、跳高）4 人，男子篮球类 1 人，乒乓球类 1 人，武术类 4 人。
2. 艺术类特长生 6 人，其中声乐类 2 人，民乐类 2 人，绘画 2 人。

## 二、招生对象

具有本市初中学籍的 2021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

## 三、报名条件

### （一）思想政治表现

爱党爱国，品行端正，志向远大，尊敬师长，勤奋学习。无违规、违纪、违法处分。

### （二）专业特长表现

考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初中阶段所获奖项须与报名项目相符且达到我校组织的相关专项测试合格等级以上（含）：

#### 1. 体育特长生（具体项目见附件 1）

（1）获得田径项目国家三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

（2）获得省级（含）以上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

（3）获得泰州市（含）以上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

#### 2. 艺术特长生（具体项目见附件 2）

获得泰州市教育局举办的中学生个人艺术单项比赛前 20 名（特长生报名项目须与获奖项目一致，如获奖当年比赛报名人数不足 40 人的，按前 50% 作为报名资格条件）。

## 四、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4 月 15 日-4 月 20 日

2. 报名地点：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教务处

3. 报名材料：符合报名条件的九年级（初三）应届毕业生报名需提供下列材料：

（1）相关比赛成绩证明、运动员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及参加比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

（2）近期正面免冠 2 寸照片两张；

（3）思想政治表现证明材料（A4 纸另附，证明材料必须有班主任、科任老师、2 名同学证明，由就读学校校长签字并加盖就读学校公章）；

(4)《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见附件3,需加盖就读学校公章);

(5)《2021年兴化市普通高中特长生申报及培养承诺书》(见附件5);

(6)家长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表(到周庄高级中学填写);

(7)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提醒:每个考生只能报考1所学校1个特长项目。

4.咨询电话:052383742898

刘老师:13775779409

徐老师:13951147750

## 五、资格审查、公示及发放准考证

4月25日,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表、获奖证书、汇总表等申报材料上报兴化市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学校门户网站、校内校务公开栏及所在班级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5月10日前学校将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领取《2021年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专项测试准考证》。

## 六、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

考生须携带《2021年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专项测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周庄高级中学组织的特长生专项测试。

(一)测试时间:5月15日,考生提前20分钟至指定地点候考。

(二)测试地点:具体见准考证

(三)测试形式和要求

**根据泰州市教育局统一要求,特长专项测试成绩满分为150分,达到90分且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有关要求的考生为特长测试合格考生。**

### 1. 体育类特长生专业测试形式和赋分

(1)田径、篮球、乒乓球专项测试评分依据:参考江苏省普通高校体育专业加试测评方式;其中,专项占100分,公共素质占50分,满分150分,90分合格。具体标准测试考前公布。

(2)武术特长生专业测试形式和赋分

专项(自选拳术或器械任选一套)占100分,基本功(左、右正踢腿、腾空飞脚、竖劈叉、仆步抢拍)占50分,满分150分,90分合格。

### 2. 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形式和赋分

(1)声乐:自备曲目两首(须确定考试歌曲名称及所唱歌曲的调,自带伴奏),由评委随机抽一首。考生歌曲题材体现青少年积极向上的风貌,评委根据考生现场表现单独打分,满分150分,90分合格。

(2)民乐:自备曲目两首由评委随机抽一首,一律不使用伴奏。钢琴以外其他乐器一律自备,评委根据考生现场表现单独打分,满分150分,90分合格。

(3)绘画:素描几何体组合,使用8K素描画纸,时间120分钟(现场作品落款不得出现真实校名和姓名,统一在反面标注考试证号)。画纸统一

提供，其余画材（画板、铅笔、橡皮等）自备，评委根据作品完成质量单独打分，满分 150 分，90 分合格。

## 七、成绩公示及协议签订

5 月 16 日，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将特长生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上报兴化市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5 月 17 日在兴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学校门户网站、校内校务公开栏及考生所在班级同时公示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 月 26 日-28 日学校通知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及家长到校签订特长生培养协议。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培养协议的考生作自动弃权处理。

## 八、录取程序及办法

1. 考生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结束后，特长生在提前批次录取。未在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影响以后批次的录取。

2. 每位特长生中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兴化市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对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或省届运会前三名省年度比赛第一名（必须是省体育局计划内比赛）全国及以上比赛前六名（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计划内比赛）的高水平运动员（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可适当降低中考成绩要求，但不得低于中考成绩总分的 50%。

3. 泰州市招办依据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招生计划，对中考成绩、专项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要求并且填报中考特长生志愿的考生，按照“中考文化+特长生专项测试”成绩总分，按类别分项目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成绩总分相同，按专项测试成绩高低决定录取；如专项测试成绩再相同，采取“同分跟进”的办法全部予以录取。

4. 凡经特长生途径录取的学生，在校期间要服从学校体育艺术类项目的相关训练、比赛、演出等安排。特长生经我校录取后，不得违反培养协议要求变更培养方向，否则将报泰州市教育局，按照相关协议，依据中考原始总分及中考志愿作转学处理。

附件 1:

体育类竞赛/活动项目

项目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田径	泰州市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
	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
篮球	泰州市中小学生篮球比赛	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
	江苏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青少年校园篮球联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
乒乓球	泰州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
	江苏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青少年乒乓球冠军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
武术	江苏省武术锦标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散打锦标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备注:

1. 由国家、省、市政府举办的届运会以及上述列表中未列出的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举办的年度竞赛计划内赛事可以认定。

2. 赛事获奖证书落款、盖章须为主办单位（国家、省、市届运会由组委会盖章），其他单位盖章不予认可。

3. 学生在参加以上比赛前须经市（区）以上教育局或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或批准。

附件 2:

艺术类竞赛/活动项目

比赛名称	小类别	项目	主办单位
泰州市中学生个人艺术单项比赛	音乐	声乐	泰州市教育局
		民乐	
	美术	绘画	

## 附件 3:

## 2021 年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特长项目		中考准考证号				拟报学校	
家庭住址							
获奖情况	时间	类别 (科创类、体育艺术类)	获奖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项等次		
特长生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及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就读学校审核意见	<p>班主任签名：                      科任老师证明：</p> <p>本班同学证明（2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招生学校审核意见							
兴化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2021 年兴化市周庄高级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测试准考证号	毕业学校	类别 (体育/艺术)	项目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附件 5

### 2021 年兴化市普通高中特长生申报及培养 承 诺 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的学生。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参加了由\_\_\_\_\_（赛事主体）主办的比赛，获得了\_\_\_\_\_名（奖），成绩真实有效（如有多项比赛获奖只须填写一次符合条件的奖项）。

如经核查，相关比赛信息与事实不符，本人自愿认定初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一栏中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等第为“不合格”。本人已经阅读《泰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中的相关录取要求，知晓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等第“不合格”带来的后果。

本人已熟知招生学校的《2021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简章》。如果能被招生学校录取为特长生，本人将自觉遵守招生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严格服从招生学校特长项目的相关训练安排，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比赛及表演活动。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处理或处分。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监护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